**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**

**「馬祖新村玩藝術－藝術創作計畫」徵選簡章**

**一、目的**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營造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為本市新興藝術與文創發展基地，廣邀優秀藝術作品進入園區，創造園區新活力，使歷史空間建築成為本市教育及藝術實驗與創作之場域，爰辦理本計畫徵選。

**二、經費**

（一）每案提案計畫所編列之預算，需包含執行計畫之所有執行經費項目及額度。

（二）每案提案計畫預算上限為新臺幣30萬元整。

（三）本案分兩期撥款，其餘規定請參閱附件採購契約書範本：

1.第一期款於簽約後，撥付本案經費總額40%。

2.第二期款於作品現場安裝完畢，並於107年11月30日（星期五）前提交全案成果報告書，經本局驗收完成後撥付經費總額60%。

**三、申請資格**

（一）預計徵件5件作品，不限個人工作者或團體投件皆可，同一人或同一團體限投1件作品。

（二）本案不接受非中華民國國籍者投件（請檢附國民身分證或相關立案證明）。

（三）作品類型需為戶外裝置藝術、新媒體藝術或其他經本局同意之類型等。

（四）作品以符合園區環境、歷史脈絡及文化等，並可供民眾互訂、兼具安全性與堅固性之作品。

**四、申請文件**

提案計畫書：請依附件計畫書填寫內容，除製圖所需外，以A4直式橫書繕打，雙面列印，左上角簡易裝訂，紙本1式6份，電子檔1式1份。

**五、申請方式**

（一）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107年9月21日（星期五）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（二）送件方式：郵寄以郵戳為憑，親送請於107年9月2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送達，逾時恕不受理，請將附件封面黏貼於信封外。

地址：320桃園市中壢區龍吉二街155號，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文創影視科

**六、執行方式**

（一）公開徵選5件藝術品設置於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內。

（二）本局將自申請案件審酌各提案計畫書內容，經費編列合理性，計畫執行可行性與效益等，選擇合適之藝術作品。

（三）本局將以書面方式通知入選單位，依政府採購法規定，與入選計畫之提案單位辦理議價及簽約之相關採購程序。

（四）入選之計畫需配合本局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整體活動規劃調整，並確依提案計畫內容執行。

（五）需另製作戶外作品說明標示牌或其他形式至少1式，內容需包含作品名稱、材質、尺寸及至少100中文字之作品說明。

**七、計畫徵件：**自即日起至107年9月21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**八、其他事項**

（一）提案申請文件概不予退還。

（二）入選之計畫不得申請其他補助，並應事先瞭解相關核銷及繳交成果報告書之程序及辦法，以避免不必要之爭議。

（三）本案簽約之契約書，以簽約時公共工程委員會最新範本為主。

（四）如有未竟事宜，本局保留修改、終止、變更徵選內容細節之權利。

**九、洽詢專線**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　文創影視科　劉小姐（03-2841-866#612，[10038189@mail.tycg.gov.tw](mailto:10038189@mail.tycg.gov.tw)）

(封面格式)

**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**

**「馬祖新村玩藝術－藝術創作計畫」提案計畫書**

提案計畫名稱：

提案單位：

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提案日期：107年　　月　　日

(封面可自行設計)

**「馬祖新村玩藝術－藝術創作計畫」提案申請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計畫名稱（作品名稱） |  |
| 主要創作者（或團隊名稱） |  |
| 作品類型 | □戶外裝置藝術  □新媒體藝術  □其他＿＿＿＿＿＿＿ |
| 聯絡人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
| E-mail |  |
| 聯絡地址 |  |
| **（請詳閱後並勾選以下選項）**  □已詳閱並同意本案簡章之相關規定。  □茲聲明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。  （申請人用印或簽名，立案團體請蓋大小印）  中華民國107年　　月　　日 | |

**「馬祖新村玩藝術－藝術創作計畫」提案計畫書內容**

1. **提案計畫(作品)名稱：**
2. **提案作品構想說明：**

（需包含設計模擬圖、創作概念等）

1. **提案作品與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環境、特質之關聯性：**
2. **作品創作及執行方式：**

（需包含創作尺寸、創作材料等）

1. **提案單位過去簡歷、作品及執行經驗**

（需包含圖文說明，可包含歷年得獎、受補助記錄、民眾參與互動等）

1. **作品之預期效益**
2. **經費概算表**（經費概算表之項目可自行調整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（計畫名稱）經費概算表** | | | | | | |
| **項次** | **項目** | **數量** | **單位** | **單價** | **合計** | **備註說明** |
| **1.** | **作品主體製作** |  |  |  |  |  |
| **2.** | **附屬結構製作** |  |  |  |  |  |
| **3.** | **現場空間裝飾設計** |  |  |  |  |  |
| **4.** | **其他費用** |  |  |  |  |  |
| **全案經費總計** | | | | **新臺幣　　　　　元整** | | |

1. **其他說明文件**（請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立案證明文件）

**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**

請貼足郵資

**「馬祖新村玩藝術－藝術創作計畫」申請專用信封**

收件日期至107年9月21日(以郵戳為憑)

寄件人資訊

申請單位：

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寄出前請確認內附，提案計畫書1式6份，電子檔1式1份

**320桃園市中壢區龍吉二街155號**

**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文創影視科 收**

**(03-2841-866)**

(本封面請黏貼於信封上)